

关于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

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达诺乳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国元证券作为达诺乳业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以下简称“安徽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安徽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确认辅导备案受理。国元证券按照辅导计划，对达诺乳业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工作。现就第十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人员

国元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徐龙、杨少杰、胡兆文、潘少庆、白子瑞，徐龙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

本期辅导方式采用电话会议沟通、在线咨询解答等形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辅导机构向公司发送《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函》，由信息披露人员填写后发回辅导机构。辅导机构借此了解公司在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等方面发生的重大变化，是否已完成信息披露义务。
- 2、辅导人员对公司年度报告及年报期间其他公告文件进行审查，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和公司治理水平。
- 3、向公司传达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提高公司对新《公司法》变更内容的重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目前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较好地根据辅导计划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关于业绩。公司目前无法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公司正积极开拓市场，参加各类展销活动，努力提升业绩。
- 2、关于换层至创新层。公司目前尚未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层的进层条件，待公司符合任一进层条件后，辅导机构会适时提醒公司申请换层至创新层。
- 3、关于子公司厂房产权。子公司因纳税情况尚未满足厂房权属转移登记前置条件，待经营好转满足纳税条件后将启动厂房权属转移登记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业绩问题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公司编制 2024 年年度报告，并据此对公司是否具备上市条件做出判断。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现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及预期，暂不符合上市条件。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1,166.8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2.15%。2024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74.05 万元，较 2023 年度下降 6.67%。2024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6.3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531.55%。公司业绩仍无法达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市值及财务指标。

解决方案：公司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扩大业务承接范围，适当承接代加工业务，为公司销售增长做出贡献。

2、公司制度未更新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第二次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按照中国证监会部署安排，2025 年 4 月 25 日，全国股转公司正式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5 件基本业务规则和 31 件细则、指引及指南。上述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目前，公司制度未更新至符合新《公司法》的要求，也未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相适应。

解决方案：辅导机构将会同律师与公司对新《公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配套业务规则进行充分研究，尽快落实修订公司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国元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工作初步确定如下：

目前，国元证券负责达诺乳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的人员为：徐龙、杨少杰、胡兆文、潘少庆、白子瑞。其中徐龙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将配合国元证券对达诺乳业进行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日常辅导、

业务辅导等方式，规范公司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并针对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审慎评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达诺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徐龙

徐龙

杨少杰

杨少杰

胡兆文

胡兆文

潘少庆

潘少庆

白子瑞

白子瑞

